

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《一周投资者情况统计表》显示，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，我国投资者数量累计达 13887.99 万户，自然人数量为 13852.07 万户，非自然人为 35.92 万户。中小投资者占比较大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显著特征，然而这类投资者在信息、资金等方面都处于弱势地位，且绝大多数证券投资者专业知识相对缺乏，容易产生“跟风”、“炒小”、“炒新”、“炒差”等非理性行为，损害其自身利益。那么，我们该如何加强投资者教育，培育长期投资、价值投资文化，持续提高中小投资者的专业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呢？我认为投资者及市场各方主体应共同努力，“从我做起”。

从我做起，投资者应自觉树立理性投资意识。经济学中的理性指的是规避风险的前提下，根据所处的环境选择最满意的方案。著名的证券分析之父本杰明·格雷厄姆说过：“会赚钱的投资者，不应该是一群图表机器或数据狂魔，而是懂得用感性思维检验理性决策，使决策双重正确的理性投资者。”要做到理性投资，首先投资者应不断加深对证券投资知识、法规政策的学习，了解宏观经济，分析相关案例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，增强投资理性。其次要充分考虑自身风险经济承受能力、投资经验、风险偏好、风险承受能力等，合理做出投资选择，良好的风险管理是成功投资的保障。第三要采用科学的投资方法，正确评估投资对象的内在价值，投资者应在科学分析、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严谨分析投资对象的基本面，寻找投资对象的内在价值，把握其复杂性和易变性，等待合适的时机。此外要懂得合理配置，采用科学的投资组合，降低投资风险。

从我做起，经营主体要担起“理性投资引领者”的职责。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，包括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银行、保险公司等机构，是中小投资者认识市场的“窗口”，参与市场的“通道”，也是市场风险的密切接触者，引领理性投资的责任主体。一是上市公司应通过路

演、网站、会议等多种形式，主动进行信息披露，其披露的领域不仅限于包括经营和财务信息，还包括行业优劣势分析、企业发展前景等，强化信息披露，保持公司透明度，为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情况、深入科学分析调研公司的基本面，正确评估企业的内在价值，做出理性判断，提供条件。二是 2017 年 7 月 1 日，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已实施，办法明确要求，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，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做出判断，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，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做出判断。金融机构既要了解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，又要讲明白投资产品的风险程度，实现投资者与投资风险“对表”，从而构筑起保护投资者的第一道防线。

从我做起，监管机构要切实构建保护机制及服务平台。投资者提高专业分析能力，除了自身努力“修炼”，还要依托社会化、公益化的投资者教育基础设施。在证监会主导下，目前我国已建立国家级投教基地 29 家，一些省份也建立了省级教育基地，为投资者增强投资理性提供了很好的教育平台。下一步，一是要继续发挥监管机构主导作用，督促投教基地完善相关设施和服务，细化和深化投资者教育职能。二是要进一步统筹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职责，将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向所有金融服务机构推广，并建立完善相应的监督机制，促使服务机构严格执行适当性管理，加强投资者教育，承担起引领投资者理性投资的主体责任。

中小投资者提高理性程度，就是对自身权益的最大保护。持续提高中小投资者的专业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，是一个长期过程。市场建设也需要群策群力，期待投资者和市场各方主体共同努力，“从我做起”，共同营造良好的投资文化和理念，努力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资本市场。

2018 年 5 月 18 日